证券代码: 870270 证券简称: 大酉科技 主办券商: 万联证券

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接受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委托,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 计,并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(编号: 中审亚太审字(2023)004645 号)。监事会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,就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所 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, 具体如下:

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的内容为: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,如财务报表附注"6.5.1.4 坏账准备的情 况"所示,广西大酉中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31,232,799.07 元, 系该公司预付新能源汽车项目设备款。因该公司已停止新能源汽车项目,以致 原预订的设备已不适用。该公司与有关设备供应商达成设备退款协议,应退款 金额 22,626,600.00 元,最终退款时间和金额根据这些设备供应商对外销售这 些预订的设备而定。考虑后续处置这些设备具有重大不确定性,最终收款时间 和金额相应具有重大不确定性,故对广西大酉中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 收款 31, 232, 799.07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。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。

监事会对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, 认为公司董事会对相 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应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,该审计报告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 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,公司监事会对中审亚太会 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公 司董事会针对该事项所作的说明均无异议。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加快推进相关 工作,解决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福建大酉新能源电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